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等原材料的期货合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